

证券分析师的自律性组织和职业规范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8_86_E6_c33_41332.htm 第四节 我国证券分析师职业规范包括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的十六字原则、证券分析师执业纪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操作规则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的原则（十六字）及其含义独立诚信原则——证券分析师应当正直诚实，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中立身份，独立作出判断和评价，不得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对投资人或委托单位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谨慎客观原则——证券分析师应当依据充分周密的分析研究和完整详实的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恪尽应有的职业谨慎，客观地提出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或篡改有关信息资料，以及因主观好恶影响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勤勉尽职原则——证券分析师应当本着对公众投资者与客户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与投资分析、预测及咨询服务相关的一切问题进行尽可能全面、详尽、深入的调查研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业责任，维护证券分析师的职业声誉。公正公平原则——证券分析师必须对其所提出的建议结论及推理过程的公正公平性负责，不得在同一时点上就同一问题向不同投资人或委托单位提供存在意见相反与矛盾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